公司代码:603989　　公司简称:艾华集团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401,130,603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股份2,350,743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398,779,8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816,979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8%。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华集团	603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艾燕	杨潮
联系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电话	0737-6183891	0737-6183891
传真	0737-4698205	0737-4698205
电子信箱	aihua@aihuaglobal.com	xiang.yang@aihuaglobal.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之“铝电解电容器”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电极箔为铝电解电容器用关键原材料,电极箔制造根据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属电子信息产品专用材料工业行业中的电子元件材料制造行业之“电容器用铝箔材料”。

(一)行业基本情况

铝电解电容器是电子元件关键基础器件,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等多个领域。根据格隆汇的报告,2024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达到465亿元人民币,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达1540亿元。中国凭借产业优势成为主要生产消费国,但高端产品对外依存度高,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4年中国铝电解电容器进口总额近197.80亿元人民币,出口规模为78.27亿元人民币,贸易逆差达119.52亿元人民币。

(二)行业发展阶段

当前,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正处于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的关键时期。一方面,随着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涌现,铝电解电容器的性能得到了显著提升,产品逐渐向小型化、高容量化、低阻抗化方向发展;另一方面,行业内的企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分化趋势明显,具备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开始脱颖而出。

(三)行业周期性特点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全球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以及技术创新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会经历不同程度的波动。然而,从长期来看,随着电子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新兴市场的崛起,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经济趋势仍然强劲。

(四)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金属化膜、薄膜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

根据产品外观结构,目前公司铝电解电容器产品主要有径向引式、轴向式、螺栓式、引线式及垂直片式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引线式、垂直片式及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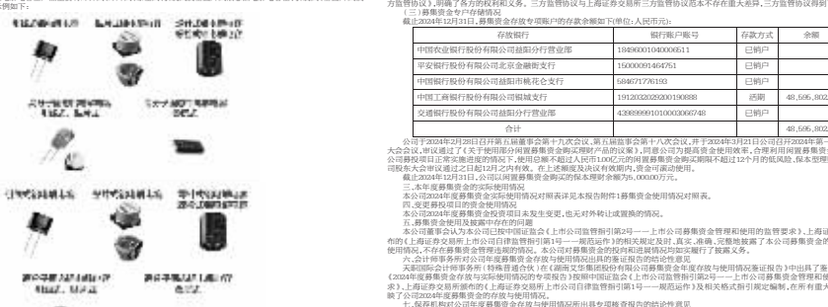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风电、工业自动化、智能机器人、5G通讯、AI数据处理中心、电源、照明、智能电网等多维度应用市场。

(五)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的终极目标“成为中国式世界级电容器公司”的发展愿景,不断投入资源进行产品研发和设计,配以先进的生产系统、自动化产线和强大的销售网络,形成了高度智能且主要“设计+生产+销售”经营模式。高效灵活的研发能力,使公司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并满足客户的肯定。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致力于降低环境影响,优化资源利用,并关注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助力人与环境和谐共进。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896,916,208.72	5,584,781,151.34	5.59	5,387,643,98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2,027,297.62	3,583,386,677.53	2.74	3,362,347,973.54
营业收入	3,911,618,421.03	3,378,986,303.36	15.76	3,444,874,26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204,996.82	350,996,813.46	-43.53	445,860,54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273,329.22	296,263,016.93	-38.77	394,778,76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79,425.03	169,136,501.12	-46.27	91,444,38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10.12	减少4.67个百分点	1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71	0.8797	-43.53	1.1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71	0.8797	-43.53	1.1078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12,887,212.12	1,111,884,711.50	1,040,624,331.89	946,322,16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66,574.64	69,192,647.66	93,951,987.89	-100,2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10,121.19	62,653,230.81	91,780,914.42	-1,370,93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96,378.00	7,918,427.45	106,973,192.81	60,883,182.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7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6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3,476,200	193,969,263	48.3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安安	0	63,260,438	15.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廖玲玲	5,268,800	5,268,800	1.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20,448	2,672,375	0.67	0	无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1,898,400	1,518,275	0.38	0	无	0	未知
上海六禾致诚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六禾瀛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7,200	1,497,200	0.37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融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8,183	1,368,183	0.34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9,100	1,309,950	0.33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6,800	1,206,800	0.30	0	无	0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74,367	0.29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王安安为夫妻关系;廖玲玲为一致行动人。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50,743股,占公司总股本0.59%,未纳入上述“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期初持股不在公司前200名内,因此其在报告期内增减数未知。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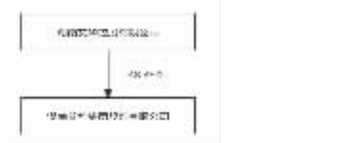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专业深耕与多元市场拓展,不断稳固市场领先地位,以创新驱动发展,以品质铸就口碑,通过新市场开拓,销售渠道优化,客户关系深耕等组合策略,实现营业收入391,161.84万元,同比增长15.76%;然而,受公司市场结构调整影响,转型期毛利有所下降,加之期间费用上升,202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98,206.17元,同比下降44.68%。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结论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人数:5人
-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专人通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议案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5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5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5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25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详见2025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详见2025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详见2025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配制审计报告)详见2025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使用自有资金与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中保持仍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内部操作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翔文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随着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发展,外币结算业务双向流动风险,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锁定外汇流动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于2025年使用自有资金与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为合理规避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获利交易。

(二)业务品种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业务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有美元、港币等。

(四)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2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投资事项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1.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是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的,可以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助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了可靠保障。综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中性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四)交易违约风险: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收账款或供应商预付款的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到期,公司参照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不达完全匹配。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中性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期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

(二)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及要求、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监控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三)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操作流程,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流程进行业务操作,有效的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效率和质量,降低资产风险。

(五)公司财务中心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外汇市场行情动态变化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六)公司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其业务进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实施及有效性进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实施及有效性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品种、规模、资金来源、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信息隔离措施、内部报告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应急处理程序、期末持仓品种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会计核算原则、披露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